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由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11月12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联系人:邓凌雯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邮政编码:20008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投票方式进行。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0日,即2025年2月2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联系人:邓凌雯
联系电话:4001-166-866
邮政编码:200080

(二)网络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首页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完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或无法确认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网络投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有效表决意见的确定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纸质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2月2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联系人:邓凌雯
网址:www.cjzcgl.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二: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___
授权委托人基金账号: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24日

注:(1)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5年2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28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3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2月23日。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5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5年3月1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35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场内简称	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2,323,331.6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140,082.81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246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4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32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730%。本基金合并后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49,044,536.45元,上表"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本基金合并后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次分红实施后,本基金2024年度累计收益分配金额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2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2月25日(场内)	2025年2月2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2月28日(场内)	2025年2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2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商誉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以及对未来合理相关支出的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期末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318,508.01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2,323,331.62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4,823.61元,以及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2,318,508.01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

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2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央企红利ETF

投资者可自2025年2月20日起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2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67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华夏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2月2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0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茂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科技")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硕")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向茂硕科技共计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茂硕电源拟增资100万元,香港茂硕拟增资4,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茂硕电源将持有茂硕科技51.00%的股权,香港茂硕将持有茂硕科技49.00%的股权,茂硕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茂硕科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茂硕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CAT94
3、法定代表人:楚长征
4、成立日期:2016年7月13日
5、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工器材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8	10.82
负债总额	311.06	272.48
净资产	-300.28	-261.6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2.07	38.61

9、本次增资的股权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100	51%
2	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0	0	4,900	49%
合计		5,000	100%	10,000	100%

10、增资方式: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1、经查询,茂硕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59921G
2、法定代表人:张欣
3、成立日期:2006年3月27日
4、注册资本金:35662.6019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7、经营范围:LED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生产;普通货运。

(二)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楚长征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3、注册资本金:5700万港币
4、住所:香港湾仔格洛斯特路151号首都中心11楼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大功率LED路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太阳能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的采购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采购和销售等。
7、股权结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茂硕科技主业聚焦于原材料采购相关业务,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能够协助茂硕科技加快业务拓展进度,获取更多的发展机遇和合作机会。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茂硕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茂硕科技增资事项,有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0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科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